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检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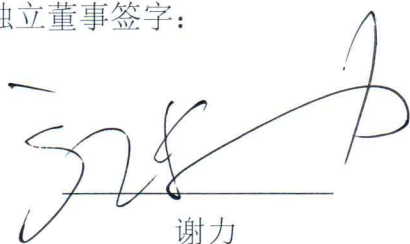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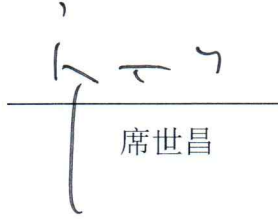


谢力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席世昌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明

2023年4月27日